

B05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内钢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010	宝钢股份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文生	何刚	
电话	0472-2189816	0472-2189820	
办公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河区西工业区包钢集团总部大楼主楼204		
电子邮箱	qiaofq@163.com	qiaofq@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140,369,134,004.48	147,006,021,074.18	-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491,200,630.23	52,707,734,438.89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903,608.36	-179,407,844.06	480.68
营业收入	27,062,639,199.01	30,306,767,863.97	-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69,522.62	1,041,424,934.40	-9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233,041.55	1,027,324,954.62	-8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1.9006	减少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8	0.0228	-9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包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017	26.011,667,957	13,907,821,061	质押	11,534,134,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42	1,561,111,109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3	1,151,063,130		未知	
宁波理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9	589,990,351		未知	
晋中中钢贸易有限公司	未知	318,541,320		未知	
恒裕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专户1号(交易类)	未知	302,260,374		未知	
招商局财富资产-光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基金组合	未知	0.59	207,564,888	未知	
华夏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	未知	0.53	239,770,256	未知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融资融券	未知	0.40	180,000,400	未知	
博时基金-农银银行-博时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7	167,831,580	未知	
上述股东中,包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报告期内,包钢集团增持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60,000,400股,增持计划在有效期内,增持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流通股,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需要合并计算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简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包钢01	190411	2018-06-10	2023-06-20	2.3	4.8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9包钢03	190601	2018-09-19	2023-09-20	0.3	5.5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9包钢08	190638	2018-08-21	2024-08-22	16.8	6.38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包钢03	190712	2019-09-19	2024-09-20	33.2	5.02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6.47	58.5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17	4.21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加强形势预判,科学决策,坚持“以炼铁为中心”和“以效定销,以销定产”的组产原则,大力实施“四降两提”工程,使疫情防控与生产运营总体保持了稳定顺行的良好态势。报告期内,产铁713.9万吨,同比减少0.85%;产钢733.1万吨,同比减少2.53%;生产商品坯694.99万吨,同比减少1.84%;生产稀土精矿7.79万吨,已成功完成酸级(96%)萤石工业化生产的技术突破,主要产品产量全面超额完成了公司半年进度计划。钢材出厂量78.39万吨,共计出口53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涉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44个。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9.53亿元,同比减少7.7%;实现利润总额3.15亿元,同比减少11.1%。

(一)“四降两提”工程贯穿生产始终
降低制造成本方面,通过增产铁精粉、优化原矿结构配比,降低炼焦煤采购价格,降低燃料比等举措,实现制造成本较2019年同期降低14.2亿元,降幅6.41%。

降低财务费用方面,通过降低应收账款占用,降低存货资金占用等举措,实现财务费用较2019年同期降低1.29亿元,降幅9.88%。

降低物流成本方面,通过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疫情期间减降费政策,实施“一口价”优惠项目,对公路运输总包项目进行目标管控,增加J500公里销售半径内的销售比例等举措,实现物流成本较2019年同期降低16.16亿元,降幅1.17%。

降低人工成本方面,通过持续优化绩效管理体系,优化劳动用工管理等举措,实现人工成本较2019年同期降低1.59亿元,降幅7.9%。

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方面,通过提高存货周转,加强应收款项管理、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辅材类废旧物资处置效率等举措,进一步提高运营资产运营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方面,通过现场调研、征求意见、剖析分解,确定责任部门和配合单位,督促跟踪项目落实进展情况等一系列举措,以清单化方式推进落实,不断提升工作效率。

(二)全力推进生产改革

通过扁平化管理,加大考核激励力度等举措,积极推进金属制造公司、钢管公司、特钢分公司三家试点单位改革工作。报告期内,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有大幅提升,市场化改革成果已初步显现。

(三)营销工作中有进

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国际钢材需求受疫情影响严重,钢材产品出口受阻;节后国内各大重点工程项目延迟开工,钢材需求下降。在此情况下,公司主动转变营销思路,认真梳理各种盈利情况,制定500公里营销规划,将考核指标加权重分配到各品种,并依托包钢现货交易中心,进一步缩短销售半径,扩大周边市场占有率。成立5个外埠销售公司,加大激励考核力度,激励销售人员的积极性。

(四)研发创新助推高质量发展

包钢股份以市场为导向,以新产品开发和工艺技术攻关为重点,聚焦客户需求,不断推进技术创新。一是加大对外技术合作力度,搭桥引智,加速研发。二是大力推动科研项目立项工作,并积极组织实施项目申报。三是加快推动“稀土钢”品牌战略进一步落地。

(五)进一步夯实质量管理制度

修订了《关于冶炼SWRH2B、重轨期间对炼铁1#、3#高炉生产制度管理考核的暂行规定》,制定了《包钢股份原燃材料暂行技术条件及企业标准的管理、修订细则》《关于规范人自录采样机的运输车辆车型及预报信息的通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提升服务水平,上半年异议处理平均用时7.96天,同比缩短3.53天。

(六)加快推进智能制造建设

根据《包钢股份2019—2021年智能制造规划》,2020年立项的12项智能制造项目已启动7项,智慧矿山、无人车间、工业机器人等项目已落地实施。

(八)安全管理促进企业稳健健康发展

调整安委会组织机构,下发了《网格化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及考核办法》,组织各单位对危险源进行重新辨识,完善了危险源清单,开展了煤气、起重吊装作业、安全网格化管理专项检查。

(九)环保管理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贡献力量

积极推进重点环境治理项目,2020年计划立项并完成26项,投资15.2亿元,其中涉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整改项目1项,涉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整改项目4项,已全部开工建设,力争2020年底全部完成。报告期内,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减排均完成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指标。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公司代码:600010

简称:包钢股份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新收入准则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

(二)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打破商品和劳务的界限,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三)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与同一客户(或该客户的关联方)同时订立或在相近时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且满足“一揽子交易”等条件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四)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五)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新收入准则对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特定交易(或事项)给出了明确的指引,有助于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包括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自当年年初即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 2020-054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14:30在包钢信息大楼71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详见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独立董事对此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统一公开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注册规模原则上无具体规模限制,本次拟申请注册额度600亿元(含600亿元),额度有效期两年。具体每期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品种及方式:本次注册完成后,具体每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上述品种合计发行额度600亿元(含600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150亿元(含150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150亿元(含150亿元),中期票据发行金额150亿元(含150亿元),永续票据发行金额50亿元(含50亿元),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50亿元(含50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50亿元(含50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期限:具体每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及当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品种确定。

5、利率:本次注册完成后,具体每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票面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付息方式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7、承销团成员:券商及银行采取加团方式参与。

8、担保安排:每期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9、偿债保障措施:在每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当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在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同意公司采取如下措施,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上市安排:每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向银行间债券市场提出上市交易申请。

11、决议有效期:本次会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0年9月15日在包头市昆都仑河区包钢信息大楼713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 2020-055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包钢信息大楼71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人,现场出席监事会议6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永军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后一致认为: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统一公开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

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注册规模原则上无具体规模限制,本次拟申请注册额度600亿元(含600亿元),额度有效期两年。具体每期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品种及方式:本次注册完成后,具体每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上述品种合计发行额度600亿元(含600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150亿元(含150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150亿元(含150亿元),中期票据发行金额150亿元(含150亿元),永续票据发行金额50亿元(含50亿元),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50亿元(含50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50亿元(含50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期限:具体每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及当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品种确定。

5、利率:本次注册完成后,具体每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票面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付息方式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7、承销团成员:券商及银行采取加团方式参与。

8、担保安排:每期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9、偿债保障措施:在每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当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在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同意公司采取如下措施,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上市安排:每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向银行间债券市场提出上市交易申请。

11、决议有效期:本次会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 2020-056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